

115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氣候變遷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 7 月 16 日環氣淨字第 1159108646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教師對氣候變遷議題之認識與理解。

(二)提升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能力。

(三)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(二)執行單位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四、參加人員：全國綜合型高中教師，32 人為限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

六、辦理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4 樓史蒂文生廳(402 會議室)

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 1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767542。

(二)聯絡人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(國立溪湖高中)李助理或廖助理。

電子郵件：t9005@mail.hhsh.chc.edu.tw、t9036@mail.hhsh.chc.edu.tw

電話：(04)8826436#2106、2107 傳真：(04)8858263

九、經費：

(一)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之「提升氣候變遷識能及精進推廣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(二)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；其往返交通費及基本教學節數之代課鐘點費，由上開計畫經費支應，請費請領方式如附件 2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全程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，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(二)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禁帶外食。

(三)交通資訊：請至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首頁/交通資訊查看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xinwuri/location.php>

115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氣候變遷教育增能研習課程表

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13：00—17：00

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4 樓史蒂文生廳(402 會議室)

序	時 間	活動內容	主講(持)人
1	13：00 13：20 20'	報 到	國立溪湖高中工作團隊
2	13：20 13：30 10'	開幕式	國立溪湖高中李明昭校長
3	13：30 15：00 90'	國際碳權趨勢與實務	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廖惠珠退休教授
4	15：00 15：10 10'	休 息	國立溪湖高中工作團隊
5	15：10 16：40 90'	En-ROADS 氣候變遷模擬器應用	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連興隆特聘教授
6	16：40 17：00 20'	氣候變遷教育線上課程介紹	國立溪湖高中楊傳益主任
7	17：00	賦 歸	

115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氣候變遷教育增能研習

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請領方式

一、交通費

- (一)培訓當日發放交通費領據請教師填寫。
- (二)領據請填寫車種、起訖站及單價，高鐵、臺鐵不需檢附票根。
- (三)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之教師若有住宿需求，得提供研習當日(115/11/12)之住宿費用(上限不超過 3000 元)，離島地區若因航 / 船班次銜接無法配合，並得提供培訓前一日之住宿費用，請填寫於領據，並於 115/11/19 前將住宿費收據(抬頭：國立溪湖高中、統編：74857423)以掛號郵寄至(51452 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 2 段 86 號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收)。
- (四)交通費將匯款至教師個人帳戶，非彰化銀行帳戶匯款時會扣除手續費 30 元。

二、代課鐘點費

- (一)請填寫本中心所編製之「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」，經各校相關處室核章。本中心所支付代課鐘點費以基本鐘點為限，恕不支應兼課或輔導課之代課鐘點費。
- (二)代課鐘點費由各校先行代墊，請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掣據(領據上請註明各校匯款帳戶俾利後續匯款)，連同完成核章之「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」及檢附「出差人員課表」，課表請註明代課時段與代課人姓名，免備文以掛號郵寄至(51452 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 2 段 86 號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收)。
- (三)本中心彙整各校「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」與領據並完成審核作業程序後，隨即匯款至各校，屆時請各校轉發代課人員。

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

請領代課鐘點費學校全銜：_____

請領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填寫注意事項

1.以支應基本教學節數代課鐘點費為限，兼課或輔導課之代課費恕不支應。

2.請檢附出差人員課表，並於課表註明代課時段與代課人姓名。

代課人員					公差假人員	
職稱	姓名	單價(A)	節數(B)	應領金額(C=A×B)	姓名	出差日期
		505				
應領金額合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用大寫書寫)						
教務處				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
承辦人		主任				